**东南大学交通学院“至善学子”奖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引导东南学子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2021级、2022级、2023级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评选年度**

2023-2024学年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学习、态度端正。

3. 在思想品德、自强励志、学业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国防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细则如下：

**思想品德：**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的抱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等学习活动。

**自强励志：**表现优异、自强自立，积极乐观，顺境不骄，逆境不馁，评选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或家庭相对困难的同学（如疫情灾情导致收入受影响、农村户籍和已脱贫但脱贫不牢固的家庭等）优先。

**学业科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科研实践、研学作品和交通学院或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类）所含专业相关的各项竞赛，评选年度学科竞赛参与度、所获奖项、SRTP学分等均位居年级前列。

**创新创业：**紧盯科学、技术、产业、管理的前沿，弘扬敢为人先、敢闯新路的创新创业精神，勇于创业、勇于攀登、勇于争先。积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优先。

**文体艺术：**积极参加校、院各级组织开展的文体活动，在院级及以上各大演出中表现出色，或在各级比赛中获奖，在文艺、体育方面具有特长，能够引领校园文化风尚。

**劳动实践：**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评选年度志愿时长位居年级前列，且社会实践通过当年度结项考核。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个人习惯良好，所在宿舍获评“文明宿舍”、“党员宿舍”等荣誉称号优先。

**国防实践：**热爱国防事业，评选年度军事训练考核优秀，积极投身国防建设，退伍大学生且积极参与各项国防教育活动起到示范作用、评选年度担任军训自训教官者优先。

**社会工作：**积极承担学生工作，参与班级和学院建设，顾大局、尚奋斗，脚踏实地做工作。评选年度担任年级长、班级班委及以上，党、团支部委员及以上，在册学生社团成员优先。

4. 综合素质测评优，本学年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且评选年度无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本学年绩点排名未达到在本专业前50%，但绩点达到2.5以上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良及以上，可向学院提出破格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确认并盖章。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CSSCI和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北大核心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提交检索报告）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项，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一等奖，在“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一等奖（获金奖）及以上奖励。（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5）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体育系认定）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须艺术指导中心认定）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为：至善学子奖（2000元／人）

**第五条 评选细则**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交通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评选细则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确定结果后学校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2）每位同学每学年只能选择八个类别中的一项提出申请，大学期间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3）优先推荐“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好青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东南大学最具影响力本科生、校三好学生标兵等各级荣誉的评选。

（4）“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需加入“至善学子宣讲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相关活动。

（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其他奖学金的同学。每位同学只能选择学院、体育系、艺术指导中心三者其一提出申请，不可兼报，如发现重复申请，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